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七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麗善(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鄭委員志雄

許委員展榮

杜委員明山

黃委員河淇

張委員智學(請假)

列席人員：

許總幹事木山

王副總幹事清忠

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

張主任婉茹(請假)

吳主任惠美(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七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嚴清山君於107年12月26日因故辭職，依「地方自治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1月4日府民行二字第1082100028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計有鄭志忠等2人（詳如后附登記冊）。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會第469次委員會議紀錄報中選會核備一案，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如說明

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月15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0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示內容針對本會第469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如確定違法行為之時點在競選活動期間前，其審理權責即為縣(市)政府，應由其據所訂地方自治法規判定違規行為之存否，自不宜由本會做成實體審理之決定，本案決議建請本會補充上述內容據以辦理後續移文事宜。其次，本案違法時點，依決議一、二既經確認，即應再無決議三設置時間未明之疑義，本點與決議一、二之併存有無矛盾，應予釐清。
- 三、檢附上開來函影本暨本會第469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提案及決議摘錄各一份(請參閱)。

決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月15日函示討論，本會第469次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七案決議修正如下：

1. 案內被檢舉之4位鎮民代表候選人，因檢舉人舉證之違規時間點均在5天的競選活動期間前，其審理權責為縣政府，應由其據所訂法規判定違規行為之存否，決議不予受理。
2. 其餘被檢舉人，因當事人舉證其設置廣告之行為時間點係在競選活動期間前，且現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期前活動之限制規定，其審理權責為縣政府，應由其據所訂法規判定違規行為之存否，決議不予受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補選投票日，擬訂於108年3月16日(星期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1月4日府民行二字第1082100028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自治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爰此，春埔村村長補選應於108年3月26日前辦理完成，是以，投票日擬訂於108年3月16日(星期六)舉行。
- 三、旨揭補選期間，定自108年2月11日起至3月25日止，為期1個半月，水林鄉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 四、檢陳「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1萬6,000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核算如下：以107年9月底人口數1,135人計。 $1,135 \text{人} \times 70\% \times 20 \text{元} + 20 \text{萬元} = 21 \text{萬} 6000 \text{元}$ （尾數以新台幣1000計算之）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補選案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受理登記之候選人鄭志忠等2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 一、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部分：鄭志忠等2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准予登記】。
- 二、附陳「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乙份（如后附件）。
- 三、本案候選人鄭志忠等2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知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108年1月31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抽籤等事宜。
- 二、檢陳上開「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

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工作人員名冊各一份(如后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108年1月11日四鄉民字第1080000609號函及同年月日四鄉民字第10800006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規定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四湖鄉溪尾村選舉區設有1個投開票所(編號179)，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民國108年2月16日自行前往該鄉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決議：請黃委員河淇於投票日前往督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108年第2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本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登記參選之候選人2人之政見稿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二、旨揭2位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同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案內參選本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選舉候選人，共計2人之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

五、附陳前述候選人政見稿影本2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將審查結果函知各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108年第2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本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登記參選之候選人共計2人，申請設置2處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一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旨揭2處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案內申請設置2處競選辦事處申請案，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設立。

四、附陳前述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2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將審查結果函知各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108年第2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本縣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投開票所(編

號第179號)之主任監察員資格審查與遴派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按本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本縣共置投票所（開票所）1所，所需主任監察員1人，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三、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結果，決議：案內經本縣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現任公教人員），爰建請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 四、附陳前述推薦監察員名冊乙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後，依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辦理遴派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108年第2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候

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編號第179號)之監察員資格審查與遴派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二、按本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所需監察員數，共計2人。已由登記參選之每1位候選人各提出推薦1人，合計推薦監察員數計2人。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案內經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資格，經查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已雙重切結，無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爰建請依候選人推薦名冊予以遴派。
- 四、附陳前述推薦監察員名冊乙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依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名冊辦理遴派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出席參加！

散會（上午10時30分）